

数智财税产业学院 AI+产学研一体化
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499002026AGK03057

采 购 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华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组成、澄清和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组成、编制与要求	15
四、投标保证金	18
五、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18
六、代理机构的职责	20
七、评审和评定程序与要求	20
八、签订合同	30
九、保密和披露	31
十、询问和质疑	32
十一、违法违规行为	33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3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42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10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数智财税产业学院 AI+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99002026AGK03057

项目名称：数智财税产业学院 AI+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包 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区域特色产业认知设备，1 套；2. 行业人才供需感知分析服务，1 项；3. 财经商贸 AI+教育平台，1 套；4. 数智企业经营管理沙盘，1 套；5. 智能沙盘互动实训设备，1 套。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运输、安装、测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30

开标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6 号物产大厦 16 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价格的 70%向中标人计取代理服务费，取费基数为中标金额。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地 址：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369 号

联系方式：0351-56783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华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6 号物产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18234136594、13935170919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任继开、杨勇、程娜

电 话：18234136594、1393517091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万元）：100 最高限价（万元）：100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4	投标文件份数、提交截止时间、解密时间	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 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3. 解密时间： <u>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3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 7.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2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无。 （7.1、7.2 项若要求，提供的影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 采购包 1：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将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提交的，须从投标人的对公账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开启之前到账；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提交见索即付保函，且保函失效日应晚于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日 5 日。 收款单位：山西华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账 号：485010100101457974 开户行号：309161000002 未按前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以上第 1-8 项资格证明文件，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存在明显笔误、同一内容前后填写不一致、将企业类型填写错误，资格审查小组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放在商务、技术部分），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均不允许在投标文件解密后补正，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10.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违规处罚情况等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查询主要内容：“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
--	--	---

		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查询内容中投标人存在第 10 条第 3 款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7. 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等； 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9. 服务、技术方案；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1.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证明材料。 加★的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应作出实质性响应。除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外，若有一项未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解密后补正或修正，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且投报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如未特别标明“进口产品”字样，投标人投报了进口产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

	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投报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否则，投标无效。 3.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投标人须提供《正版软件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4. 采购货物中如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报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 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 1-4 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供。 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出具投报产品制造商或工程（服务）的承建（承接）企业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标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 残疾人企业参加本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7.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需提供《监狱企业承诺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	--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8.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8.1 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允许两个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的采购项目,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和其中报价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协议书和声明函均需符合要求、完整、准确,否则,投标无效。 8.2 如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且提供了《联合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均需符合要求、完整、准确,否则,不予认可。 9.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9.1 投报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9.2 投报产品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10.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 号)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产品截图,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如所供货物均需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包装标准与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出具《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否则,不予认可。 12. 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 12.1 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12.2 关于绿色建材:本项目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必选类的,投标人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
--	--	--

		准的绿色建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认证(标识)等要求。属于前述《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 40%。投标人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否则，不予认可。 12.3 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12.4 前述建筑材料，投标人应在材料进场时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12.5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P020250111596858618141.docx） 1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3.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13.2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不予认可。 注：格式见第七部分，如不涉及上述内容，供应商无须提供相关文件。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	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项目（包）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10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1	现场勘查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2	标前答疑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行业。
14	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CA 加密锁号/硬件号/主板号/获取采购文件手机号/投标手机号一致的。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无效，评标报告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5	其他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不再发出纸质中标通知书。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可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自行查阅其未通过的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告知。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解密流程如与本表不一致的，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解密流程为准。

电子投标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1.1 投标人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其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及“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规定完成签字、盖章。同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并按对应模块要求，逐条上传相应内容，将所有内容上传完成后保存、加密、递交（提交）。 1.3 投标文件中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后上传。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已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远程解密）。 2.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3 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4 因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文件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使用的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网络不畅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3	其他	3.1 本项目采购活动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委员会以经投标人 CA 加密的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的除外），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3.2 项目中标后，代理机构使用 CA 签章直接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线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不再发送纸质中标通知书。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解密流程如与本表不一致的，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解密流程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拟采购货物的使用单位。即：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范围内依法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即“山西华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潜在投标人：指具备本项目资格条件，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的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指在本项目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潜在投标人。

2.5 货物：指投标人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指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承担和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免费配套服务及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服务要求与义务。

2.7 招标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投标文件：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条件、要求及规定编制的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与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3.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若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需遵循以下原则，否则评审时将被拒绝。

（1）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与本项目（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本采购项目（包）根据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特定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中 1-7 项要求的证明文件。

（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包）中参加投标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包）的投标。

（5）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6）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如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企业。参与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投报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人属于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应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参与投标授权委托书或承诺函，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的货物。

4.2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相关质量标准，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配套服务要求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要求

6.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方案的被采购人采用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前附表第 11、12 项。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以电子文档发出，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投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解释权

8.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释为准。

8.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招标文件组成、澄清和修改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3 除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及方式：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更正公告中包括更正事项、更正前内容、更正后内容，但不包括更正内容的来源。

10.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时间及方式：

任何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询问，均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询问的事项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组成、编制与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1.2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5 项“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作出响应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

11.3 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6 项“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第 7 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作出响应证明其有能力提供采购标的、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明文件。

11.4 如投标人参加多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编制与要求

12.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要求

12.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1.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资料类等文件以及外国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与原版文件相一致的中文翻译件。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资料类文件，存在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情形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2 编制格式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与要求编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人仅需完善格式中需填写的内容，不得更改格式本身内容，否则，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

12.3 编排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 A4 幅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其中：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彩色宣传资料等均应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中的相关内容一起正序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3.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应对本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

13.2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内容要求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漏项；无相应响应项的内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3.4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投标人应本着诚信原则，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表内容中，对招标文件的各项商务、技术与服务要求逐条做出真实响应，并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响应表中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内容逐条做出真实响应，仅在“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中填写“响应”、“完全响应”、“无偏离”、“/”、空白等或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招标文件技术与服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中仅填写“响应”、“完全响应”、“无偏离”、“/”、空白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均有权按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13.5 在评审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表”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中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13.6 响应情况：投标人根据实际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后，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14. 报价要求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货物价格、装箱、包装、包装物料、将中标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险、售后服务等以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投标人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及其他事项认真填报“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要求）”中的报价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或“赠送”，也不得填报“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4.5 报价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将中标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险、售后服务等以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

14.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证明、资料等的签署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6.2 本文件各种文件中涉及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均须使用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进行签署**。否则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未按要求签署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16.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传加密，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7.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1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8.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

19.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加密、解密及其他

19.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法人或个人）将投标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完成上传。

19.2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人应将上传的投标文件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9.3 投标文件解密及其他

19.3.1 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解密指令信息后，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法人或个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19.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前解密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9.3.4 解密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的除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9.3.5 解密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9.3.6 解密结束后，投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未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其报价。

19.3.7 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9.3.8 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前附表（如有，如第5条未要求金额和提交方式的，则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4.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0.4.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4.4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0.4.5 在投标过程中，被发现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的；

20.4.6 在投标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扰乱开评标现场秩序等情形。

五、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21.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组成

21.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 1 名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 2 名共三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组成

21.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本条第 21.2.5 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2.4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21.2.5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2.6 评审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1.2.7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时，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1.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2.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职责

22.1 资格审查小组职责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2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2.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办法与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2.4 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31 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第 32 条规定确定中标人，第 33 条要求编写评标报告；

22.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代理机构的职责

2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 宣布评标纪律；

23.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8 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评审和评定程序与要求

如本项目为多包，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应按包顺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评定程序与要求进行。评审、评定过程中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证明文件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 资格证明文件的评审

24.1 解密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各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24.2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本身（需要进行网上查询核实的证明材料除外）。

24.3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中有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或未对其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4.4 为保证投标的公开、公正、公平，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不符，开标后不允许补正或修正，且投标无效。

24.5 对模糊不清的或存在疑问的资格证明文件，在不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前提下，须经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

24.6 评审结束，审查结果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24.7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编写资格证明文件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招标文件的评审

25.1 在评审程序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招标文件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查。

25.2 经审查，如招标文件中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停止本项目评审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A. 存在违反或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条款；

B. 存在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内容；

C. 商务技术要求存在歧视性条款；

D. 评审因素存在倾向性、歧义；

E.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等其他影响公平、公正的内容。

25.3 对招标文件审查无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符合性审查。

26. 商务、技术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除项目要求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或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投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各自对3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含项目需要对样品或演示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的情形）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否对政策性因素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6.3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者投标人CA数字证书电子

印章，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6.5 合格的商务技术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审查（含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作出回复的内容）认定，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作出了完整性、符合性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商务技术文件。

26.6 重大偏离系指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未对政策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中带★号的商务技术要求及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带★号的商务技术指标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B.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D.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单价报价超过该产品单价最高限价的；

E. 未对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地点详细地址、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及履约验收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H.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作出回复或回复内容未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I. 未对政策性因素中的强制性要求作出响应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J.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存在以上情形的商务、技术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从而使其成为合格的商务技术文件。

26.7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6.8 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27. 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包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除项目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要求外，只依据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报价评审

28.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函，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其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函应当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者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后，形成各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

2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按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8.5 异常低价审查

28.5.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8.5.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8.5.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8.6 报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投标无效：

(1) 开标一览表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进行签署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或报价表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需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9. 评审价格的确定

29.1 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对符合下列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相应扣除比例进行价格扣除，形成各投标人最终评审价格。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投标人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报价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监狱企业声明函》。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标人报价产品符合《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规定，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内产品，除对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外，还要对满足上述政策性要求的报价叠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2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除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按29.1第5款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外，其他各投标人报价即为评审价格。

29.3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1）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2)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29.4 政府绿色采购产品参加的项目

(1) 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2) 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3) 关于绿色建材：本项目涉及的建筑材料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必选类的，供应商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认证(标识)等要求。属于前述《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供应商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 40%。否则，不予认可。

(4) 前述建筑材料，供应商应在材料进场时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5)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 ngce/zhengceku/202501/P020250111596858618141.docx>）

29.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29.5.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9.5.2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评审复核

3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2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3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须遵循下列原则:

3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遵循下列原则:

31.1.1.1 按评审后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1.1.1.2 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评审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1.1.1.3 综合得分且评审后的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31.1.1.4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数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在招标文件中由采购人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采购标的前标有“*”或“※”或“核心产品”字样)为相同品牌**的, 按 31.1.1.4 (1) 条规定确定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

31.1.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1.1.1.6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遵循下列原则:

31.1.2.1 按评审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1.1.2.2 评审后的报价相同的并列, 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的优劣及政府采购优先政策进行排列。

31.1.2.3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数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

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的优劣及政府采购优先政策进行排列，或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在招标文件中由采购人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采购标的前标有“*”或“※”或“核心产品”字样）**为相同品牌的，按 31.1.2.3（1）规定确定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

32. 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优先直接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3. 编写评标报告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3.2 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 评标过程保密

34.1 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响应方案和其他信息。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评审现场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34.3 评审开始，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评审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34.4 评审结束，进入评审现场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将评审、评定有关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

35.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6. 无效投标与无效评标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2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二）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37. 采购项目终止与处理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系统中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7.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如分包按包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采购项目（按包计）终止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7.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8.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并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随结果公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二）中标人名称、地址、中标金额和评审总得分；
- （三）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包含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中标单价等；
-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六）公告期限；
- （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八）其他补充事宜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38.2 除以上公示信息外，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中标服务费

39.1 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价格的 70%向中标人计取代理服务费，取费基数为中标金额。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9.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山西华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账 号：485010100101457974

开户行号：309161000002

八、签订合同

42. 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0.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0.5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4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0.7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进行公示。

九、保密和披露

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至发布结果公告前，对获悉的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所有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41.2 投标人对投标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外传。

41.3 参加评审的相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处理投诉等事宜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时，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可向有关部门披露关于本项目（包）评审过程的资料与有关信息。

4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42. 评审程序受本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严格的监督，为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投标人有权就本招标项目事宜按以下要求提出询问或质疑。

42.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评审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项目质疑管理”程序在线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42.2 投标人在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评审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2.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2.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签章；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4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42.6.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6.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42.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6.4 事实依据；

42.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2.7 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应如实填写“项目质疑管理”程序“质疑列表”中有关质疑事项的全部内容，并按系统要求的文件格式上传必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在线质疑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4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项目质疑管理”程序中的“受理内容”处标明“退回补正”，并说明“原因”：

42.8.1 质疑未按42.6、42.7的要求提出的；

42.8.2 质疑未按42.5要求签章的；

42.8.3 其它不符合要求的质疑情形。

42.9 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42.9.1 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

42.9.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的质疑；

42.9.3 未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针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42.9.4 超过 42.3、42.4 规定质疑期发出的质疑。

42.10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2.11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2.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42.13.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42.13.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42.1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42.1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山西华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6 号物产大厦 16 层

联系人：任继开、杨勇、程娜

联系电话：13935170919

十一、违法违规行为

43. 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

(1)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收益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未按约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转包的；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8)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4. 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

- (1) 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2)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6)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 在评审现场发表倾向性意见的；
- (8)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9)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法违规行为：

- (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3) 明知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评定的；
- (7) 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实质性响应处理的；
- (8) 对需要通过投标人澄清或者说明后可能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直接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
- (9) 在评审现场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意见的；
- (10)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6. 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1) 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2) 未按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的；

(3)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 收受采购人、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言论的；

(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项目中参与采购活动的或为拟参加所代理的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7) 未按规定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8) 擅自终止采购活动的；

(9) 未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组织评审的；

(10) 超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1)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12) 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

(13)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情况的；

(14)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基本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7	基本资质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审查	提供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8	基本资质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以上证明书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2	商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以上委托书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	投标函	提供《投标函》。 投标函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4	报价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要求）	提供《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要求）。 以上材料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无漏项、无缺项、无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否则，投标

			无效。
5	商务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表	提供《投标文件商务响应表》。 以上材料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无漏项、无缺项。否则，投标无效。
6	技术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	提供《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 (1)以上材料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无漏项、无缺项。否则，投标无效。 (2)标“★”的技术需求或性能描述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报标的物技术指标的官网链接/功能截图/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文件/功能检验报告等，否则投标无效。 (3)对照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技术要求”中标“★”的内容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响应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的，投标无效。
7	技术	政策性要求	提供响应政策性要求证明材料（如不涉及，视为符合） 以上材料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自拟），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无漏项、无缺项。否则，投标无效。

说明：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其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细则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有效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对其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分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10分）	

1. 企业业绩（10 分） 投标人合同执行能力：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近三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签订的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打分。每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指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影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所在页、供货明细所在页、结算凭证（验收报告或该合同任意一次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款可作为得分的业绩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中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必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的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10 分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60 分）	
1. 技术指标满足情况（17 分） 任何一项关键性技术指标（指技术要求中加★号项目）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后打分；所提供的标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17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对应技术参数偏离表为准。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技术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技术指标响应得分 = （参数总项数 - 负偏离项数量） ÷ 参数总项数 × 17。 注：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投标人应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客观真实体现偏离情况。投标人对偏离情况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如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与技术证明文件资料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描述不符，专家有权认定为负偏离）。	17 分
2. 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情况（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团队人员配置情况（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提供技术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的清单）。①—②为评审要点： （1）以上①—②项全部提供的得 4 分，有一项缺失或未提供的扣 2 分。 （2）以上内容中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有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缺少关键点；	4 分

2) 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方案内容条理不清晰或内容不充实; 4) 方案内容语义表述不清, 前后矛盾, 混乱; 5) 存在其它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的。	
3.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①实施时间进度计划; ②影响进度要素分析; ③各阶段的进度保障措施。①—③为评审要点: (1) 以上①—③项内容全部提供的得 6 分, 有一项缺失或未提供的扣 2 分。 (2) 以上内容中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内容有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缺少关键点; 2) 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方案内容条理不清晰或内容不充实; 4) 方案内容语义表述不清, 前后矛盾, 混乱; 5) 存在其它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的。	6 分
4. 质量保障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控制目标与标准; ②硬件安装与到货检验措施; ③软件部署测试质量管控; ④质量追溯与整改机制。①—④为评审要点: (1) 以上①—④项内容全部提供的得 8 分, 有一项缺失或未提供的扣 2 分。 (2) 以上内容中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内容有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缺少关键点; 2) 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方案内容条理不清晰或内容不充实; 4) 方案内容语义表述不清, 前后矛盾, 混乱; 5) 存在其它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的。	8 分
5. 应急处置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①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 ②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响应时间。①—②为评审要点: (1) 以上①—②项内容全部提供的得 4 分, 有一项缺失或未提供的扣 2 分。	4 分

(2) 以上内容中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有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缺少关键点； 2) 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方案内容条理不清晰或内容不充实； 4) 方案内容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混乱； 5) 存在其它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的。	
6.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7 分） A. 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及响应机制；②定期回访、定期检测维护、故障应急响应速度及故障处理流程；③备品备件、质保期外的维修维护、软件升级服务政策。①—③为评审要点： (1) 以上①—③项内容全部提供的得 6 分，有一项缺失或未提供的扣 2 分。 (2) 以上内容中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有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1) 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缺少关键点； 2) 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内容条理不清晰或内容不充实； 4) 内容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混乱； 5) 存在其它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的。	7 分
7. 培训方案（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时间安排，③培训组织方式，④培训内容。①—④为评审要点： (1) 以上①—④项内容全部提供的得 8 分，有一项缺失或未提供的扣 2 分。 (2) 以上内容中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有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缺少关键点； 2) 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方案内容条理不清晰或内容不充实；	8 分

4) 方案内容语义表述不清, 前后矛盾, 混乱; 5) 存在其它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的。	
8. 验收方案 (6 分) 提供分阶段测试、预验收、正式验收流程, 明确①验收依据②验收内容③验收资料清单 (1) 以上①—③项内容全部提供的得 6 分, 有一项缺失或未提供的扣 2 分。 (2) 以上内容中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内容有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缺少关键点; 2) 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方案内容条理不清晰或内容不充实; 4) 方案内容语义表述不清, 前后矛盾, 混乱; 5) 存在其它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的。	6 分

注: 招标文件内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运输、安装、测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2. 交付（实施）地点：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3.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额。

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按照合同金额 5%递交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按照合同要求退还。

5. 售后服务要求：

（1）所提供软件平台需提供 3 年质保，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同模块同版本的软件平台要提供 5 年免费升级。

（2）项目需提供培训服务，培训不少于 5 人 7 天，培训需保证采购方使用人员能独立完成设备操作，正常使用。

（3）需提供本地售后负责人、售后地址、联系电话。

（4）采购方遇到任何使用问题，供货方需保证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承诺、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6.1. 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小组应当由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至少包括 1 名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制定人员、至少 2 名熟悉采购项目的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6.2. 履约验收程序：

设备验收

（1）依据设备装箱单，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供方必须及时更换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设备。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供方必须无理由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设备安装后，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经调试和运行，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完成设备验收。

软件验收

(1) 依据合同中软件清单，对所安装软件的品牌、版本、点数及质保书、使用手册等必备资料进行验收。

(2) 所有软件安装完毕，各功能模块运行正常后，完成软件验收。

6.3. 履约验收内容：

(1) 采购单位依据硬件装箱单、合同货物清单等对物品进行点验，检验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

(2) 软件部署测试、软硬件联调测试和培训完毕后，由采购单位按照学校规定组织对平台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

6.4. 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6.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交货时要求供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7. 货物运输及保险：

保证货物及时无误运输至交货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运输结束。

保险要求：报价中包含所有货物的保险费用，不再另外收费。

三、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区域特色产业认知设备	本项采购标的为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由 3D 触控桌面交互台（硬件设备）及产业数智孪生认知平台（内置软件）两部分组成，具体功能指标要求如下： 一、3D 触控桌面交互台 （一）整体硬件设备参数 1. 产品外观尺寸：长$\geq 1270\text{mm}$、宽$\geq 770\text{mm}$、高$\geq 2000\text{mm}$； 2. 产品总占用空间：$\geq 2\text{m}^3$，占地面积：$\geq 1\text{m}^2$； 3. 主材：金属钣金制品、亚克力、钢化玻璃等； 3.1 钣金厚度（t）：$\geq 1.8\text{mm}$ 冷轧薄钢板；冲孔边缘离外形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材料厚度 t（1.8mm），若外形边缘平行则最小距离为 1.5t（3.6mm）； 3.2 折弯方向需与材料纤维方向垂直，以减少裂纹风险；折弯最小半径需根据材料厚度和折弯次数确定，二折以内误差为$\pm 0.1\text{mm}$，二折以上误差为$\pm 0.2\text{mm}$； 3.3 亚克力厚度：$\geq 3\text{mm}$，需采用高透光设计，与设备灯带结合实现边缘发光效果； 3.4 钢化玻璃厚度：$\geq 3\text{mm}$； 3.4.1 设备操作面需附高耐磨钢化玻璃，长期使用抗划痕； 3.4.2 钢化玻璃需采用背面丝印工艺印刷设备图案； 3.4.3 钢化玻璃需经特殊热处理工艺加工，强度不低于普通玻璃的 3 倍，抗冲击性和抗弯强度优异，能承受较大的重量和冲击力，破碎时需形成无尖锐棱角的小颗粒；表面需光滑平整、易于清洁，耐化学腐蚀性能强，能抵御常见酸碱等化学试剂侵蚀，为学生实验提供安全、稳定、耐用的操作平台； 3.5 设备主体表面需经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采用静电喷涂或烤漆工艺进行表面防护，涂层需均匀、平整、附着牢固，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耐冲击性和耐候性，能有效抵御实验过程中化学试剂侵蚀和日常使用磨损； 3.6 LOGO 与图案处理： 3.6.1 设备主体 LOGO 需采用丝网印刷工艺制作，图案需清晰、色彩鲜艳、不易脱落，可按需定制不同颜色和样式，提升实验台的品牌辨识度和整体美观度； 3.6.2 亚克力和台面图案及 LOGO 需采用丝网印刷或 UV 背面喷绘工艺，图案需具备立体感和丰富色彩层次，油墨固化后需耐摩擦、耐化学腐蚀，不易褪色、脱落，背面印刷需避免图案在使用过程中被刮擦损坏，延长使用寿命； 4. 氛围灯：需配备蓝色科技灯带，采用 12V 低压 LED 光源，光线需稳定柔和、可按需调节亮度和颜色，发热量低，保障学生使用安全； 5. 显示：需配置 55 寸教学可视屏 1 台、32 寸学生交互屏 1 台，支持双屏交互展示； 5.1 55 寸教学可视屏： 5.1.1 能效等级：需符合国家三级及以上能耗标准； 5.1.2 刷新率：$\geq 60\text{Hz}$； 5.1.3 显示类型：4K 及以上；	套	1	356000

	5.1.4 接口：需提供网络 LAN、HDMI、USB 等接口，其中 HDMI≥ 3 个、USB≥ 2 个； 5.1.5 存储容量：$\geq 32\text{GB}$； 5.1.6 运行内存：$\geq 4\text{GB}$； 5.1.7 安装孔距：$200\times 300\text{mm}$； 5.1.8 底座材质：塑料； 5.1.9 亮度：600-800 尼特； 5.1.10 屏幕尺寸：55 英寸； 5.1.11 色域值：$\geq 93\%$； 5.1.12 屏幕比例：16:9； 5.1.13 需无开机广告，直接进入系统界面； 5.2 32 寸学生交互屏： 5.2.1 线性误差：$< 5\text{mm}$； 5.2.2 显示比例：16:9； 5.2.3 响应速度：7ms~15ms； 5.2.4 分辨率：1920×1080； 5.2.5 扫描速度：$\geq 50\text{scans/s}$； 5.2.6 垂直频率：60~75Hz； 5.2.7 输入方式：需支持手指或其他不透明的触摸感应介质； 5.2.8 颜色数：≥ 16.7 万色； 5.2.9 触摸次数：无限制； 5.2.10 灯管寿命：≥ 50000 小时； 5.2.11 最小触摸体直径：$\leq 4\text{mm}$； 5.2.12 点距：垂直 0.1611mm、水平 0.4833mm； 5.2.13 抗爆性：需采用防爆钢化玻璃； 5.2.14 耐久性：≥ 6000 万次单点触摸； 5.2.15 表面硬度：莫氏 7 级； 5.2.16 视角：上下、左右均$\geq 178^\circ$； 5.2.17 透光率：$> 95\%$； 5.2.18 工作环境温度：$-10\sim 50^\circ\text{C}$； 5.2.19 输入电压：AC110~240V； 6. 设备电压及功率：220V 交流电，整机功率$\geq 1000\text{W}$； 7. 设备 LED 电源：12V； 8. 设备辅材：PVC、环保复合材料等； 9. 倾斜交互：下屏需支持倾斜角度交互；设备位置需支持自由移动，并支持锁止定位； 10. 设备需配置高性能图形交互工作站，支持高性能 3D 运算及渲染： 10.1 处理器：核心数≥ 20 核；线程数≥ 28 线程；主频$\geq 2.5\text{GHz}$；加速频率$\geq 5.6\text{GHz}$；二级缓存$\geq 28\text{MB}$；三级缓存$\geq 33\text{MB}$；功率$\geq 125\text{W}$； 10.2 内存：总容量$\geq 32\text{GB}$；频率$\geq 5600\text{MHz}$；类型为 DDR5 及以上； 10.3 存储：容量$\geq 1\text{TB}$；接口类型 M.2 NVMe；协议支持 NVMe1.3/1.4；读取速度$\geq 3000\text{MB/s}$； 10.4 显卡：制程工艺$\leq 5\text{nm}$；显存容量$\geq 12\text{GB}$ GDDR7；显存位宽$\geq 192\text{bit}$；显存频率$\geq 28000\text{MHz}$；显存带宽$\geq 672\text{GB/s}$；核心频率$\geq 2160\text{MHz}$；功耗$\leq 250\text{W}$；输出接口需包含 HDMI 及 DisplayPort 接口各不少于 1 个； 11. 设备重量：$\geq 150\text{KG}$；			
--	--	--	--	--

	12. 控制台需支持用物理旋钮调节设备音量，提供外接耳机接口；控制台表面需提供不少于 4 个 USB3.0 外接接口；控制台工作站需支持通过设备控制区按钮一键关机和一键重启；控制台需提供高清降噪麦克风和外放扬声器，支持语音交互；设备底部需提供向下悬浮氛围灯，设备下表面需提供柔光氛围灯，设备顶部需提供透明亚克力自发光效果；需提供网线接口； 13. 需提供保修卡、合格证，设备外表面需张贴设备名称、型号和产品编码标识； 14. 设备包装：需提供木箱包装，包装外喷绘设备名称及必要的防雨、防倾倒等标识； 15. 运输：供应商需提供物流点对点运输服务； 16. 安装：供应商需提供设备首次指定位置上门安装及调试运行服务，根据设备类型安排专业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二、产业数智孪生认知平台（内置软件） （一）功能技术要求 1. 需采用 C/S 架构，使用主流的虚拟现实开发引擎开发，支持电脑端直接安装使用并稳定访问，支持从电脑应用管理中一键卸载； 2. 客户端场景需采用主流三维建模工具完成场景建模、道具建模和角色建模，合理控制三维场景及道具的主要模型参数，在确保渲染效果的同时保证软件流畅运行； 3. 客户端需支持飞屏操作，支持双屏或多屏协作，支持操作端及内容呈现端分屏展示及跨屏联动； 4. 平台整体需支持便捷启动，支持一键开启体验； 5. 平台需支持产业微课堂学习、产业全景认知、产业场景（现场）认知、产业装备认知、产业人才认知； 6. 平台需采用高动态范围（HDR）渲染技术进行场景渲染，保障产业 3D 场景的高标准呈现；平台需支持上下双屏设备使用且分别呈现不同内容，支持一键关闭； （二）内置主要功能 1. 产业全景认知： 1.1 需采用数字孪生技术构建产业全景 3D 模型，提供产业链数字孪生全景，完整覆盖产业上中下游； 1.2 需支持数字孪生镜头穿透，支持学生通过操作界面自主控制孪生镜头，至少包含产业上中下游、企业集群、企业 3 级穿透； 1.3 需支持选中区域的粒子流光效果，按照一定的显示逻辑支持炫光和流光特效，清晰标记选中的产业区域； 1.4 需支持 3D 标签，支持在产业数字孪生场景中显示 3D 企业标签； ★1.5 需支持产业链可视化驾驶舱，通过驾驶舱看板设计直观呈现产业结构，提供产业介绍看板和产业链路图看板； 1.6 需支持动态匹配企业介绍，提供企业介绍面板，根据学生的动态切换匹配企业介绍，完成链上企业认知；需提供产业地图，支持学生在地图上动态触控交互，当学生在交互屏操作后，教学可视屏上的数字孪生环境需有对应的镜头下钻和旋转，并提供企业介绍；需提供友好便捷的 3D 触控交互面板，支持全角度、全视野的触屏 3D 镜头控制，方便实现全产业链漫游； 1.7 需提供语音讲解，支持自主开启和关闭（静音模式）； 1.8 需提供演示模式功能，在演示模式下系统需按照产业上中下游、企业集群、企业的方式自动交互，支持自主开启和关闭；支持在任意位置一键重		
--	--	--	--

		置视角； 1.9 需支持产业全景认知学习成果检测功能，提供产业链画布和链上企业库，支持学生通过拖拉拽方式自主构建产业地图，提供正确和错误反馈，在正确构建链上企业后在数字孪生场景中生成企业建筑； 2. 产业现场（场景）认知： 2.1 需提供场景大厅，支持学生通过触控方式自主选择产业场景； 2.2 需支持现场工艺自动讲解，包含工艺动画展示和文字介绍； 2.3 需支持自主交互，提供 3D 场景交互控制板，提供万向控制，支持学生自主控制完成场景漫游；支持放大和收起触控板； 2.4 需采用高精度 3D 建模还原产业现场，注重模型精度和材质准确性； 3. 产业装备认知： 3.1 需提供产业装备展示中心 3D 场景，提供产业装备库，支持自主选择装备；支持产业装备的拆解和一键组装，还原装备结构，提供装备介绍和物料清单； 3.2 需提供高精度产业装备 3D 模型，1:1 还原真实装备样式； 3.3 需提供产业装备 3D 触控板，支持设备的万向旋转和大小缩放； 3.4 需使用标签在装备库中明确标注可拆解/组装的设备； 4. 产业人才认知： 4.1 需提供产业对应典型人才岗位能力雷达图谱，支持学生自主选择岗位； 4.2 需提供岗位库，提供工科、商科两大类，支持岗位分类筛选； ★4.3 需支持产业岗位人才可视化驾驶舱，提供岗位对应的数字人形象；提供岗位介绍、岗位职责、岗位能力要求、岗位雷达图； 5. 产业微课堂： 5.1 需提供产业知识学习功能，支持排列式呈现知识清单，支持学生滚动选择和自由切换； 5.2 需支持学生针对具体文档翻页，同一个课件支持学生循环翻页； 5.3 需支持学生进行互动测试，支持不少于选择题、判断题两种题型；提供产业微课堂互动测试题库，每次随机抽取 10 题； 6. AI 产业导师： 6.1 需基于 2 款以上国内领先的通用大语言模型提供通用大语言模型算法支持和交互支持； 6.2 需提供 AIGC 内容自动实时审核功能，有效过滤涉黄、涉政、涉恐等敏感内容； 6.3 需基于 AI 开发平台提供具体产业领域垂类大模型精准知识库不少于 1 个，包含精准文档总量不少于 5 个；需构建 AI 产业介绍智能体，提供专属智能体编排，支持学生基于产业具体问题提问； 6.4 需包含语音识别与语音合成，语音识别支持将用户的语音输入转换为文本，语音合成支持将文本转换为自然流畅的语音输出，支持流式加载 TTS； 6.5 需支持学生对对话内容进行重新识别和主动发送； 6.6 需提供真人教练数字人，支持表情及口型回复； 6.7 需支持学生在平台内随时唤起 AI 产业导师并与其对话； 7. 设备需内置新能源汽车产业及低空经济无人机产业案例。			
2	行业人才供需感知	1. 供应商需提供产业态势感知服务，需包含全国总览及省级数智化产业态势感知分析，至少基于最近一年产业真实数据精调；需包含不少于五个维度的全国范围产业发展态势感知总览；需包含特定区域产业态势感知，不少于 6 类总览，包含但不限于该区域传统优势产业/未来产业/新兴产业布	项	1	125000

	分析服务	局、数字企业发展趋势、核心产业产值趋势、重点产业集群等； 2. 供应商需提供数智化人才需求感知服务，包含全国人才需求总览及区域数智化人才需求感知分析；需包含人才需求地域排行、数智化岗位需求人数分布、热门岗位需求排行、岗位需求总量、数智化岗位需求量总览； 3. 供应商需提供岗位人才需求画像服务，包含某特定区域某类特定岗位大类排行及特定岗位详细画像；需包含不少于三级人才能力模型，需通过旭日图进行呈现；需包含人才需求趋势、需求企业规模分布、需求企业性质分布、岗位能力词云等不少于 8 项人才需求总览数据； 4. 供应商需提供某类人才的区域需求、企业需求、能力需求及毕业专业对标情况分析；每一项分析均不少于 4 个分析维度，总共不少于 20 个分析指标；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能力要求及排行、数智相关能力工作要求占比、数智能力相关工作职责占比、招聘企业行业分布、推荐企业、核心战略区人才需求占比等指标； 5. 供应商需提供 AI 大模型生成的区域人才需求分析报告，需包含不少于 1.5 万字报告内容及可视化图表组合生成的 AI 报告，并支持随时下载修改；报告需基于至少最近 1-4 年真实产业数据为语料背景；需包含不少于 10 个分析维度，包含但不限于国家产业发展趋势总述、省级产业布局情况、省级 GDP 发展总体趋势、省级产教联合体分析、国家层面某类人才需求分析、省级层面某类人才需求分析； 6. 供应商需提供能力模型微调服务，基于既定区域数智化人才能力模型生成的标准人才能力模型，结合学校学情，提供一对一人才能力模型微调服务； 7. 供应商需提供可视化大屏展示，需提供产业态势感知、人才需求感知、岗位人才画像、区域人才需求、企业人才需求、能力需求分析及毕业专业分析等不少于 10 个适用于大屏展示的可视化看板； 8. 供应商需提供 5 年数据更新服务。			
3	财经商贸 A I+教育平台	平台 1 套，用于 AI 课程建设、智能教学服务及专业建设 AI 辅助。平台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员、教师、学生功能，并需配套协同实验管理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一、管理员功能要求 （一）高职人才培养方案智能修订模块 1. 创建培养方案：需支持创建人才培养方案，用户可选择需要创建的人培方案所面向的专业名称、面向年份，支持添加专业方向，上传需要修订的人培方案附件，快速新建人培方案。 2. 人才需求分析：需支持用户自定义本专业人才培养面向的省区和行业，支持单独选择 20 多种行业或全部行业，由 AI 输出省区的人才需求布局看板、地区人才需求规模分析。 2.1 区域人才规模分析：需包括省区地图、省下各市的组合（直辖市除外）数智化岗位历年分布、热门岗位需求排行，通过数据看板模式展现，可查看缩略图和放大后看板。 2.2 地区人才需求规模分析：需支持根据选择的省份，按照省份下城市分布，展示专业人才对应的信息，包括城市名称、需求量；需支持用户根据自己的培养目标选择对应服务的城市数据，选中数据作为人才需求分析的数据依据。 2.3 行业人才需求规模分析：需支持根据选择的行业，按照所选行业展示热门岗位的需求量，包括岗位名称、人才需求量；需支持用户根据自己的培	套	1	350000

	养目标选择对应服务的岗位，选中数据作为人才需求分析的数据依据；需支持用户添加个性化岗位，更好地匹配学校培养目标。 3. 职业面向：需支持根据选择的专业、人才需求的岗位面向，智能生成职业面向一览表，满足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必备要素。 3.1 对每一个培养岗位，需能让 AI 助手分析岗位能力，优先结合区域人才需求对职业面向设置的培养目标岗位进行分析，提供智能建议，并可依据区域人才的分布数量补充岗位。 3.2 需支持用户自行添加职业面向的岗位进行能力分析，AI 助手需提供该岗位的核心工作任务、工作能力，支持用户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进行选择，实现人与 AI 交互完成职业面向修订；需支持对已选内容的编辑。 3.3 需支持用户自定义面向的职位，满足学校校企合作等个性化需求，并支持对岗位的核心工作任务、工作能力进行个性化自定义。 4. 培养目标：需支持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AI 助手需智能提炼原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内容作为修订依据；需具备解析关键字、对比职业面向、对标国家标准、分析区域产业、一键优化等功能；需具备用户编辑修改的能力。 4.1 解析关键字：AI 助手需具备把培养目标按照不少于 8 个维度提炼核心目标的能力。 4.2 对比职业面向：AI 助手需具备和前文的职业面向信息进行交叉比对的能力，按照不少于 8 个维度分析上下文的相同点、差异点，并给出分析建议；需具备 AI 自动优化能力，生成优化后的培养目标；对生成的培养目标需支持一键带入，快速替换原文；需支持对内容进行反复修订。 4.3 对标国家标准：AI 助手需具备参考本专业的国家专业教学标准信息，对培养目标的关键要素进行合规性、完备性分析，对标其和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的相同点和不同点进行分析，同时需具备检查其和国家专业教学标准是否过于相似、缺少本专业特色的智能提醒能力；需具备 AI 自动优化能力，生成优化后的培养目标；对生成的培养目标需支持一键带入，快速替换原文；需支持对内容进行反复修订。 4.4 分析区域产业：AI 助手需具备对本省或直辖市的产业布局、产业发展规划进行分析的能力，可建议培养目标服务的产业和方向，补充为专业特色。 4.5 AI 助手需具备一键优化方式，分析培养目标与职业面向的一致性、分析与国家标准的合规性，智能结合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生成优化后的培养目标；对生成的培养目标需支持一键带入，快速替换原文；需支持对内容进行反复修订。 4.6 一键优化：需具备用户通过一键优化，由 AI 助手智能对培养目标进行关键字解析，对比上文职业面向分析匹配度，对比国家标准分析合规性，分析异同点，给出修订建议，生成优化后的培养目标；对生成的培养目标需支持一键带入，快速替换原文；需支持对内容进行反复修订。 5. 培养规格：需支持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培养规格，AI 助手需智能提炼原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规格内容作为修订依据；需具备解析培养规格、匹配岗位能力、验证一致性、对标国家标准、一键优化等功能；需具备用户编辑修改的能力。 5.1 解析培养规格：需具备对培养规格的知识、能力、素养进行数据拆分，并按照掌握程度进行分析，以桑基图形式展示要求间关系；同时需具备对三类要求的数据分析能力，智能给出培养规格中知识、能力、素养要求占		
--	---	--	--

	比的分析和修改建议；AI 助手需支持对以上分析进行数据解读。 5.2 匹配岗位能力：需具备智能分析培养规格内容与职业面向中岗位能力的匹配情况，AI 助手需按照职业面向中选择岗位的核心能力，对应培养规格的具体要求，分析培养规格对培养未来人才就业的支撑程度；需给出匹配分析和建议，并根据分析建议生成优化后的培养规格；对生成的培养规格需支持一键带入，快速替换原文；需支持对内容进行反复修订。 5.3 验证一致性：AI 助手需具备将培养规格与上文培养目标进行一致性检验的能力，分析培养规格对培养目标中各关键要求的覆盖度及是否存在相互矛盾的内容；需支持反复修改修订。 5.4 对标国家标准：AI 助手需具备参考本专业的国家专业教学标准信息，对培养规格的知识、能力、素养的具体要求进行完备性分析，分析每一条国家标准是否都有相关内容覆盖，同时需具备检查其和国家专业教学标准是否过于相似、缺少本专业特色的智能提醒能力；需具备 AI 自动优化能力，生成优化后的培养规格；对生成的内容需支持一键带入，快速替换原文；需支持对内容进行反复修订。 5.5 一键优化：需具备用户通过一键优化，由 AI 助手智能对培养规格进行解析、分析与职业面向数据的匹配程度、验证上下文一致性、对标国家专业建设标准、对比上文培养规格分析匹配度，分析异同点，给出修订建议，生成优化后的培养内容；对生成的内容需支持一键带入，快速替换原文；需支持对内容进行反复修订。 6. 课程设置：需支持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AI 助手需智能提炼原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内容作为修订依据；需具备处理大量信息的能力，能够将课程设置的全部内容与岗位能力进行完全匹配、验证一致性、对标国家标准、一键优化等功能；需具备用户编辑修改的能力。 6.1 课程目标修订：需支持输入课程名称，AI 助手将针对该门课程的教学目标、课程内容与上文培养规格内容进行匹配，分析课程对培养规格的匹配程度，具备对培养规格支撑的数量统计以及优化建议；需支持专业核心类课程与国家专业建设标准进行合规性分析，分析其差异性并给出修改建议；生成优化后的课程教学目标、课程内容等，对生成的内容需支持一键带入，快速替换原文；需支持对内容进行反复修订。 6.2 对比能力目标：需具备将课程设置中的课程内容和教学目标，分别智能分析其对培养规格中的知识要求、能力要求、素质要求的支撑程度与匹配程度，计算有多少门课程匹配培养规格的要求，并支持通过表格、文字、思维导图等形式表现；需能够根据课程对培养规格的支撑程度进行建议与分析。 6.3 一致性检验：需具备对课程设置内所有课程进行前后一致性验证，支持检查重复课程、所属课程模块相互冲突课程等问题；需具备智能统计分析各课程模块包含课程数量的能力。 6.4 对标国家标准：需具备针对不同课程模块的要求，对专业类课程从课程内容、教学目标等内容分析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对公共基础类课程，从课程覆盖度的角度分析是否满足国家标准。 6.5 一键优化：需具备用户通过一键优化，由 AI 助手智能对课程设置进行解析、分析与培养规格数据的匹配程度、验证上下文一致性、对标国家专业建设标准、对比上文培养规格分析匹配度，分析异同点，给出修订建议，生成优化后的课程设置；需支持对内容进行反复修订。 7. 教学安排：需支持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安排，AI 助手需智能提炼原			
--	---	--	--	--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教学安排内容作为修订依据；需具备处理大量信息的能力，能够将教学安排的全部内容进行数据分析、图表展示、验证一致性、对标国家标准、一键优化等功能；需具备用户编辑修改的能力。 7.1 教学安排分析：需支持读取教学安排中对课程模块中课时、学分等数据并进行分析，能够输出可视化图表（如饼图等），支持 AI 助手对分析的数据进行智能解读。 7.2 对标国家标准：需具备对不同课程模块下的课程数量、学分、学时等内容分析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能力。 7.3 一致性校验：需具备与上下文内容进行一致性校验的能力，AI 助手可智能提醒与课程设置中课程名称的一致性检验。 7.4 一键优化：需具备用户通过一键优化对教学安排进行统计分析、一致性检查、国家标准对比，给出修订建议，生成优化后的教学安排；需支持对内容进行反复修订。 二、教师功能要求 （一）课程智能图谱教学 1. 需支持多种图谱框架类型，至少包含课程图谱、能力图谱等 2 种图谱。 2. 需支持课程智能图谱全局展示，图谱中需支持知识点、能力项、项目等不少于 3 种节点类型，支持散点、二维、三维等不少于 3 种的视图模式，支持展示节点名称与关系名称。 3. 需支持课程智能图谱画布自定义展示，支持调节画布缩放百分比、拖动画布显示区域、节点的定位放大等，便于用户查看图谱。 4. 需支持课程智能图谱缩略图定位，支持小窗口展示全部知识图谱地图，支持恢复原始图谱定位，支持图谱锁定拖拽。 5. 需支持课程智能图谱导航，支持通过导航查看所在课程智能图谱结构，支持通过导航访问图谱节点。 6. 需支持搜索与点击节点，支持在所在课程智能图谱中通过节点名称模糊搜索，支持点击节点并进行定位放大，高亮与该节点相关的其他节点与关系。 7. 需支持多维度筛选节点，支持在所在课程智能图谱中通过项目、节点类型以及标记筛选节点。 8. 需支持查看节点详情： 8.1 知识点详情：需支持查看知识点名称、概述、难度等基本信息；需支持可视化展示与本知识点相关的其他节点；需支持展示该能力项匹配的课程资源中的部分资源；需支持通过资源学习知识，如文档、视频、对话式课件等资源类型；需支持通过测验检验知识，如随堂测验、视频测验、作业等资源类型；需支持通过实践掌握能力，如实践、画布等资源类型，其中提供包含真实产业平台、仿真系统、画布等实践系统资源；需支持点击资源后跳转到对应的资源进行查看。 8.2 能力项详情：需支持查看能力项名称、概述等基本信息；需支持可视化展示与本能力项相关的其他节点；需支持展示该能力项匹配的课程资源中的部分资源；需支持通过资源学习知识，如文档、视频、对话式课件等资源类型；需支持通过测验检验知识，如随堂测验、视频测验、作业等资源类型；需支持通过实践掌握能力，如实践、画布等资源类型，其中提供包含真实产业平台、仿真系统、画布等实践系统资源；需支持点击资源后跳转到对应的资源进行查看。 8.3 项目详情：需支持查看名称、简介、难度、建议课时、任务数等基本信		
--	--	--	--

	息；需支持可视化展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节点；需支持查看本项目关联的项目情境等。 9. 需支持查看课程能力图谱，支持切换到课程能力图谱，支持通过旭日图展示能力一级分类、二级分类以及能力项。 10. 需支持单个能力项详情展示，选中一项能力时，支持放大并定位到所选能力项，支持查看能力项名称、概述等基本信息；支持列表展示与本能力项相关的实践项目。 11. 需支持查看能力项资源，支持展示该能力项匹配的课程资源中的部分资源，支持通过资源学习知识，如文档、视频、对话式课件等资源类型；支持通过测验检验知识，如随堂测验、视频测验、作业等资源类型；支持点击资源后跳转到对应的资源。 （二）课程图谱开发 1. 需支持建立课程图谱节点，支持根据课程所选项目资源生成图谱节点，如知识点与能力项。 2. 需支持生成课程图谱节点间关系，支持根据课程中的信息与资源生成图谱节点之间的关系，如包含关系、顺序关系、相关关系。 3. 需支持自定义增加图谱节点，支持在已有节点上添加同级节点、子节点；支持在现有图谱的基础上任意位置自定义添加知识库中已有知识点或创建新的知识点。 4. 需支持自由删除节点，支持删除已有节点或修改节点位置，支持节点的批量删除。 5. 需支持设置图谱节点基本信息：支持修改图谱中节点名称，字数上限不少于 20 字；支持修改图谱中节点概述，字数上限不少于 200 字；支持设置知识点节点的难度，难度至少分为简单、中等、困难 3 档；支持设置节点标记，至少包含重点、数字化点、思政点、创新点、疑点、难点等 6 种标记。 6. 需支持设置图谱节点之间的关系，支持添加、删除节点与节点之间的关系，至少包含相关、顺序、包含等 3 种关系类型，支持自定义关系的名称。 7. 需支持设置节点资源，支持为图谱中的节点自动获取课程的任务资源，除此之外支持手动添加学习资源，可从平台资源库中自由选择资源，支持移除已选择的资源。 8. 需支持搜索资源，在为单个节点手动添加资源时，可以在平台资源库通过关键字搜索已有的包括但不限于.xlsx、.ppt、.pptx、.pdf、.jpg、.png、.mp4 等 11 种格式且大小不超过 20MB 的资源，搜索的结果需要包含资源的名称、大小、上传时间等信息。 9. 需支持课程与图谱数据同步，支持课程教学资源变动时，同步更新课程图谱的节点、资源与信息。 （三）课程图谱预览 1. 需支持课程图谱预览，预览效果应当与教师端查看页面一致。 2. 需支持多种图谱框架类型，至少包含课程图谱、能力图谱等 2 种图谱。 3. 需支持课程智能图谱全局展示，图谱中需支持知识点、能力项、项目等不少于 3 种节点类型，支持展示节点名称与关系名称。 4. 需支持课程智能图谱画布自定义展示，支持调节画布缩放百分比、拖动画布显示区域、节点的定位放大等，便于用户查看图谱。 5. 需支持课程智能图谱缩略图定位，支持小窗口展示全部知识图谱地图，支持恢复原始图谱定位，支持图谱锁定拖拽。		
--	--	--	--

	6. 需支持课程智能图谱导航，支持通过导航查看所在课程智能图谱结构，支持通过导航访问图谱节点。 7. 需支持搜索与点击节点，支持在所在课程智能图谱中通过节点名称模糊搜索，支持点击节点并进行定位放大，高亮与该节点相关的其他节点与关系。 8. 需支持多维度筛选节点，支持在所在课程智能图谱中通过项目、节点类型以及标记筛选节点。 9. 需支持查看课程能力图谱，支持切换到课程能力图谱，支持通过旭日图展示能力一级分类、二级分类以及能力项。 （四）智能服务辅助教学 1. 需支持在课程内唤起 AI 对话框进行对话，支持基于自然对话方式理解与执行任务，支持通过大模型生成式 AI 根据用户的描述和要求解答疑问、执行任务。 2. 需支持多种形式的回答，回答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等形式。 3. 需支持进行持续性对话，支持同时进行多个不同主题的持续性对话。 4. 需支持平台助教角色，教学班外平台助教可提供通用智能问答服务，解答基本知识、基础操作类问题。 5. 需支持智能助教数字人形象、声音，可通过数字人语音交互的方式进行问答；语音播报应支持开启/关闭。 三、学生功能要求 （一）智能图谱学习 1. 需支持多种图谱框架类型，至少包含课程图谱、能力图谱等 2 种图谱，支持两种图谱切换学习。 2. 需支持课程智能图谱全局展示，图谱中需支持知识点、能力项、项目等不少于 3 种节点类型，支持展示节点名称与关系名称。 3. 需支持课程智能图谱画布自定义展示，支持调节画布缩放百分比、拖动画布显示区域、节点的定位放大等，便于用户查看图谱。 4. 需支持课程智能图谱缩略图定位，支持小窗口展示全部知识图谱地图，支持恢复原始图谱定位，支持图谱锁定拖拽。 5. 需支持课程智能图谱导航，支持通过导航查看所在课程智能图谱结构，支持通过导航访问图谱节点。 6. 需支持搜索与点击节点，支持在所在课程智能图谱中通过节点名称模糊搜索，支持点击节点并进行定位放大，高亮与该节点相关的其他节点与关系。 7. 需支持多维度筛选节点，支持在所在课程智能图谱中通过项目、节点类型以及标记筛选节点。 8. 需支持图谱学习： 8.1 知识点学习：需支持查看知识点名称、概述、难度等基本信息；需支持可视化展示与本知识点相关的其他节点；需支持展示该能力项匹配的课程资源中的部分资源；需支持通过资源学习知识，如文档、视频、对话式课件等资源类型；需支持通过测验检验知识，如随堂测验、视频测验、作业等资源类型；需支持通过实践掌握能力，如实践、画布等资源类型，其中提供包含真实产业平台、仿真系统、画布等实践系统资源；需支持点击资源后跳转到对应的资源进行学习。 8.2 能力项学习：需支持查看能力项名称、概述等基本信息；需支持可视化展示与本能力项相关的其他节点；需支持展示该能力项匹配的课程资源中			
--	--	--	--	--

	的部分资源；需支持通过资源学习知识，如文档、视频、对话式课件等资源类型；需支持通过测验检验知识，如随堂测验、视频测验、作业等资源类型；需支持通过实践掌握能力，如实践、画布等资源类型，其中提供包含真实产业平台、仿真系统、画布等实践系统资源；需支持点击资源后跳转到对应的资源进行学习。 8.3 项目学习：需支持查看名称、简介、难度、建议课时、任务数等基本信息；需支持可视化展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节点；需支持查看本项目关联的项目情境等。 9. 需支持查看课程能力图谱，支持课程能力全局展示，支持切换到课程能力图谱，支持通过旭日图展示能力一级分类、二级分类以及能力项，并可切换查看旭日图一级或二级能力全貌。 10. 需支持单个能力项详情展示，选中一项能力时，支持放大并定位到所选能力项，支持查看能力项名称、概述等基本信息；支持列表展示与本能力项相关的实践项目。 11. 需支持能力项学习，支持展示该能力项匹配的课程资源中的部分资源，支持通过资源学习知识，如文档、视频、对话式课件等资源类型；支持通过测验检验知识，如随堂测验、视频测验、作业等资源类型；支持点击资源后跳转到对应的资源进行学习。 （二）查看个人课程图谱分析 1. 需支持图谱学习基本情况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今日学习时长、今日进度变化、今日已学习任务数量、知识点数量、能力项数量、数字化点数量、思政点数量等，包含今日学习超越的同学百分比，包含学习总时长分布、学习总进度，并可查看本人掌握较好、较差的知识点能力项数量分布等信息。 2. 需支持展示本人课程能力画像，通过雷达图展示当前个人、班级平均与课程要求的能力掌握对比，并可查看本人各项能力掌握度与班级平均的对比情况。 3. 需支持进行本人职业匹配分析，展示与本人当前所获取能力匹配度较高的职业 1-3 个，并可查看每个职业的匹配度及职业的岗位职责、能力要求。 4. 需支持学习排行，支持查看全班学习进度和学习时长排行。 5. 需支持班级图谱平均掌握度详情查看，支持单独查看课程某个章节下所包含的知识点、能力项本人掌握情况及全班平均掌握情况，并可按照知识、能力进行筛选或搜索。 （三）智能服务辅助学习 1. 需支持在课程内唤起 AI 对话框进行对话，支持基于自然对话方式理解与执行任务，支持通过大模型生成式 AI 根据用户的描述和要求解答疑问、执行任务。 2. 需支持多种形式的回答，回答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等形式。 3. 需支持进行持续性对话，支持同时进行多个不同主题的持续性对话。 4. 需支持平台助教角色，教学班外平台助教可提供通用智能问答服务，解答基本知识、基础操作类问题。 5. 需支持智能助教数字人形象、声音，可通过数字人语音交互的方式进行问答；语音播报应支持开启/关闭。 ★四、配套协同实验管理系统 ★1、需具有数据可视化看板功能，能形成至少 5 个指标的实验实训数据可视化看板，分析指标包含：实验项目、软件设备、硬件设备、实验室预约、		
--	---	--	--

		参训学生。 ★1.1、实验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状态、开设专业、课时、本学期开设班级、实训学生数量。 ★1.2、软件设备管理：包括实训软件名称、对应课程名称、采购入库时间、软件版本、可同时实训学生数量、用于专业。 ★1.3、硬件设备管理：包括实训硬件名称、设备型号、设备状态、采购入库时间、所属实验室、设备数量。 ★1.4、实验室预约：包括实验室名称、可开设实训课程名称、可同时容纳学生数量、实验室所在位置、主要的软件平台。 ★1.5、参训学生管理：包括学生总数量、学生班级、开设实训课程、实训开设情况、开课教师、所属实验室等。 ★2、系统功能菜单：包括实验项目管理、硬件设备管理、软件设备管理、实验室预约、参训学生管理等。 ★3、需具有公告管理功能，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公告、查看公告列表。 ★4、需具有实训教师管理功能，支持新增教师并进行基本信息维护（姓名、性别、学院、专业、教工号、手机号、邮箱），可查看教师列表。			
4	数智企业经营管理沙盘	一、技术指标 1. 需基于微服务架构进行系统划分，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 2. 核心业务逻辑需采用 JAVA 语言实现，数据库需采用主流关系型数据库； 3. 需支持私有云部署，兼容 Windows 和 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安装程序； 4. 前后端需完成分离，数据通信时需保证数据安全； 5. 需采用 B/S 架构。 二、系统功能指标 1. 账号管理 (1) 登录系统：需支持通过专属地址登录平台； (2) 实训案例：需提供企业典型案例； (3) 模块配置：需支持沙盘模块灵活组合和配置，提供模块需包含企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 2. 沙盘教学管理 (1) 课程学习：需提供课程所需资源，支持学习课程； ★(2) 沙盘实训：系统功能需包含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原料及库存管理、银行贷款和贴现等内容； (3) 课堂总结：需支持学生根据实训结果自行上传课堂总结，上传后可预览； (4) 教师评分：需支持学生查看教师给每个学生的打分； (5) 学情分析：需支持对班级的每个学生综合分析，展示其各方面的成绩以及学习记录。 3. 沙盘实训模块设置 需包含项目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运营总监、营销总监等对应岗位任务。 (1) 总控页面功能 需根据学院实训要求进行主页面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助教、财务状况分析、市场调研、经营排行、PDCA、数字平台建设、可视化数据看板七大模块，其中功能要求为： 智能助教：需支持关键字搜索，可通过文本模糊查询知识点； 财务状况查询：需支持查询当前企业的财务状态；	套	1	69000

	市场调研：需支持展示经销商市场的市场需求量概况； 经营排行：需支持每年结束后展示经营成绩的排行，包含得分的细项分数； PDCA：系统需实现 PDCA 在企业经营管理的应用，并给出具体对比与反馈，同时给出评分，方便考察学生的计划与执行能力； 数字平台建设：系统需对接企业的数字化经营，对数字化技术进行配置和设计，需包括 RPA 机器人设计、智能生产算法设计、智能招聘算法设计以及可视化看板设计； 可视化数据看板：系统需支持自动爬取其他竞争对手的数据，进行挖掘清洗后形成看板，方便学生在竞争对抗中实时查看商业信息；要求看板上的数据可以自选，学生可以 DIY 适合自身企业现状的大数据看板。 (2) 项目总监 预算控制：系统需支持财务岗位对其他岗位分配预算，帮助学生认知企业财务的工作流程，并在实践中学习成本控制的原则； 融资管理：系统需支持通过贷款进行企业融资，让学生训练对筹资决策的分析能力； 应收账款管理：系统需支持财务岗位对企业的应收账款进行管理，需包括对企业的流动资金做收款计划以及贴现活动，以便锻炼财务岗位现金流的控制能力； 应付账款管理：系统需支持财务岗位对企业的应付账款进行管理，制定全年的付款计划，锻炼财务岗位现金流管理、升值流动资产的能力； 费用管理：系统需支持财务岗位对企业的相关费用进行管理，包括管理费用以及贷款的本金及利息，锻炼学生的财务履约能力； 报表管理：系统需提供企业的三大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锻炼学生查看报表、填写报表和分析报表的能力； 财务 RPA：为符合数字化要求，系统需提供 RPA 技术等数字化技术，让学生体验大数据自动处理大量财务工作的高效与便捷。 (3) 人力资源总监 ★招聘管理：系统需支持人才招聘功能，包括分析人才需求、筛选人才；招聘时需实现根据人才的能力、期望和市场情况综合判断定薪，发送 offer； 岗位管理：系统需支持薪酬管理，需可查看各岗位的人员工作状态，还可对不匹配的员工进行淘汰； 培训管理：系统需支持人员培训管理，需实现对低等级员工进行培训，提升他们的能力，升级为高级员工，承担更高级的工作，以便锻炼学生的人力资源规划和成本控制的能力； ★激励管理：系统需支持查看所有员工的工作状态、工作效率，从而对其中指定的员工进行激励； 智能招聘：系统需提供员工的大数据分析，可智能分析企业的人才需求，从人才市场中匹配最适合的人才；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可以根据分析结果开出薪酬，以便学生了解数字化系统给企业带来的巨大效率提升。 (4) 运营总监 工人管理：系统需支持对企业里的所有员工进行派工，将合适的工人安排到合适的生产线上，以获取最大的产值，锻炼学生生产能力计算以及制作生产计划、制定产能计划的能力； 设备管理：系统需支持生产设备新增、维修和减少等，并提供不同类型的生产线、不同的产能以及价格，锻炼学生生产控制、进度控制、生产调度			
--	--	--	--	--

		的合理排产能力； 库存管理：系统需支持原材料需求制定及原材料和产品库存管理，包括制定原料需求计划、按期预定原材料、安排生产等；需提供原材料库存信息和产品库存信息，锻炼学生制品控制、库存控制、生产调度的能力； 设计管理：系统需支持产品设计，包括根据市场需求设计迭代产品，以适应企业的经营计划，以便锻炼学生产品设计管理的能力； 研发管理：系统需支持产品及技术研发，包括可以升级企业的技术、研发新产品，以便让企业的产品在市场更具竞争力； 智能生产：系统需支持智能生产，包括自动以最优的组合给企业里的所有生产线排产，并自动更新最新的产品设计以及自动去供应商购买原材料，让学生体验大数据带来的效率提升。 (5) 营销总监 渠道管理：系统需支持销售渠道的开拓，包括制定渠道计划、开拓销售市场，锻炼学生市场分析、市场定位、细分市场调研等能力； 产品管理：系统需支持产品管理，包括生产资质管理、质量认证管理、产品研发管理等，锻炼学生营销管理和产品管理的能力； 促销管理：系统需支持促销管理，包括市场细分、目标市场选择、市场定位、广告管理等，帮助学生掌握市场营销管理中的广告策略； 竞单管理：系统需支持企业之间的竞争性，包括根据企业自身状况及竞争对手状况在不同的市场上进行订单申报； 交付管理：系统需支持交付管理，主要是销售订单中产品交付，帮助学生了解企业获取利润的方法，同时认知履约的重要性。			
5	智能沙盘互动实训设备	一、整体参数 1. 需支持 1-5 人单人或多人同时操作，学习企业经营管理的流程和决策知识； 2. 需由协作屏和孪生屏组成，均支持 20 点触控，可多人操作互不冲突； 3. 协作屏推演数智企业经营管理沙盘时，孪生屏需同步播放虚拟仿真动画； 4. 智能沙盘实训台需包含数智企业经营管理沙盘系统，实训台操作数据需全部由数智沙盘系统记录并展示； 5. 教师可通过数智企业经营管理沙盘控制智能实训台的进度，调取数据进行展示、甄别； 6. 智能沙盘实训台需支持两种教学模式，一种是独立使用的自由模式，另一种是结合数智企业经营管理沙盘使用的联动模式； 7. 智能沙盘互动实训设备需与数智企业经营管理沙盘系统为同一生产厂商。完全兼容，联动模式下相关功能需满足本文件要求。 二、实训台参数 (一) 沙盘协作屏 1. 基本参数 1.1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1.2 屏幕刷新率：不低于 60Hz； 1.3 屏幕尺寸：不小于 65 寸； 1.4 屏幕功能：防眩光、防爆； 1.5 显示比例：16:9； 1.6 识别方式：多点触控； 1.7 识别点位：20 点； 1.8 识别精度：≤1mm；	套	1	100000

	1.9 系统支持：Android 11、Windows 10； 1.10 网络接口：有线、无线； 1.11OPS 配置：CPU 核心数≥8 核，性能不低于主流八核桌面级处理器；内存容量≥16GB；需配置独立显卡，显存≥4GB；固态硬盘容量≥128GB； 1.12 屏幕亮度需可调节，需具备护眼模式。 2. 基础功能参数 2.1 需支持屏幕下方上滑调用快捷白板，可触屏书写； 2.2 需支持在任意应用内调用批注，可触屏书写，并可存储； 2.3 需支持在任意应用内调用屏幕录像功能、秒表、计算器等； 2.4 白板应用需支持多人书写、支持插入表格、图形等内容，并可存储； 2.5 需支持快捷投屏功能，支持安卓、苹果等多个系统直接投屏。 3. 交互系统参数 3.1 学生端 3.1.1 需支持单人或多人同时使用一个专用教学设备，在同一个实境企业场景中，实现不同岗位、不同学员的学习实践； 3.1.2 20 点触控，多人操作可互不影响； 3.1.3 沙盘模拟系统需包含资金、原料库、生产研发中心、产品库、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营销管理中心等多个模块； 3.1.4 各岗位需有工具栏，工具栏包含沙盘岗位卡片，学生可拖放卡片到盘面的相应位置，点击可录入相应数据； 3.1.5 学生可通过按钮，实时查看摆盘经营的资产负债表； 3.1.6 学生可通过按钮，实现一键清空摆盘状态的功能； 3.1.7 学生可通过按钮，查看其他小组的盘面情况，并通过查盘功能查看资产负债表。 3.2 教师端 3.2.1 教师端需与电子沙盘教师端一体化，同地址同页面，便于使用； 3.2.2 教师端需可输出校验码，用于数智化 ERP 试验台登录； 3.2.3 教师端需可控制数智化 ERP 试验台的经营进度，包括季度切换、开放竞单、分配订单； 3.2.4 教师端需可实时查看各个小组的摆盘结果与电子沙盘是否一致，并可查看三表，系统需自动标记错误项； 3.2.5 教师端需可实时查看各个小组的摆盘记录，包括时间、位置、数据等； 3.2.6 教师端需可实时调取各个小组的盘面快照。 （二）虚仿孪生屏 1. 基本参数 1.1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1.2 屏幕刷新率：不低于 60Hz； 1.3 屏幕尺寸：不小于 55 寸； 1.4 屏幕功能：防眩光、防爆； 1.5 显示比例：16:9； 1.6 识别方式：多点触控； 1.7 识别点位：20 点； 1.8 识别精度：≤1mm； 1.9 系统支持：Android 11、Windows 10； 1.10 网络接口：有线、无线； 1.11OPS 配置：CPU 核心数≥8 核；内存容量≥16GB；需配置独立显卡，显			
--	---	--	--	--

	存≥4GB；固态硬盘容量≥128GB； 1.12 屏幕亮度需可调节，需具备护眼模式。 2. 基础功能参数 2.1 需支持屏幕下方上滑调用快捷白板，可触屏书写； 2.2 需支持在任意应用内调用批注，可触屏书写，并可存储； 2.3 需支持在任意应用内调用屏幕录像功能、秒表、计算器等； 2.4 白板应用需支持多人书写、支持插入表格、图形等内容，并可存储； 2.5 需支持快捷投屏功能，支持安卓、苹果等多个系统直接投屏。 3. 交互系统参数 3.1 学生可通过班级 ID 登录进入虚仿孪生系统； 3.2 虚仿孪生系统需根据沙盘协作屏的操作，对应播放虚仿动画，让学生认知生产场景的流程； 3.3 虚仿动画需包括：原料入库、原料出库与上线、产线建线、产线开产、产线拆除、产品下线； 3.4 虚仿动画需能够直观展现产线数量、产线类型、产品类型、产品数量； 3.5 联动模式下，需能展示经营目标大屏，实时展示原料库存数据、产品库存数据、产能数据、企业评价数据等多个指标。			
--	---	--	--	--

注：

- 1、货物名称前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2、供应商应按照技术要求中的序号顺序编制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 3、技术要求响应内容的作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评定投标标的物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综合比较与评价的依据。
- 4、技术参数前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性审查内容)，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这些指标；未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评分考量内容)，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尽量满足这些技术指标要求，若所投产品不能满足一般性技术指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扣分。

能够证明投标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报标的物技术指标的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文件等，客观证明材料无法完整体现相应技术要求的，允许供应商提供自述的技术指标性能、功能详细描述文件进行佐证；其中标注‘★’的技术需求或性能描述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一般技术指标允许供应商自制对应技术偏离表，并客观真实体现偏离情况。
- 5、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辅材（若有的话，供应商按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自行列表响应）。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工科大[202×按年份填写]第_____号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请填写部门名称）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采购合同

需方：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供方：_____

供方在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中中标（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1							
2							

	合 计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履约保证金及货款支付

1. 供方在签订合同时，向需方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专业软件正常运行即为项目验收合格，如无质量问题，一年后需方无息退还。

2. 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 货款。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的主要条款

1.

2.

3

五、交货

1. 交货日期： _____

2. 交货地点：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六、交验

1. 由_____组织验收。

2. 设备验收

(1) 依据设备期装箱单，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供方必须及时更换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设备。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供方必须无理由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设备安装后，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经调试和运行，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完成设备验收。

(5) 按照要求的材质、规格尺寸、颜色对定制桌椅进行验收。

3. 软件验收

(1) 依据合同中软件清单，对所安装软件的品牌、版本、点数及质保书、使用手册等必备资料进行验收。

(2) 所有软件安装完毕，各功能模块运行正常后，完成软件验收。

4. 交货时要求供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七、需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8% 的违约金。
2.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需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8% 的违约金。
3.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8% 的违约金。
4.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 的违约金。逾期服务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6.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8.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条件，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我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 别	
基本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条件，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的合法有效的“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材料”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资格条件，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公司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经查证，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声明:

我单位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表.....	
6.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	
7. 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 彩页等.....	
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9. 服务、技术方案.....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1.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注：

1.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 若投标人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
价。为此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我方
保证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及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澄清内容，贵方的招标文件和我方提交的
投标文件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已经具备本项目（包）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资格条件，并提
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3.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和商务技术文件，并将所有资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完成上传。

4. 我方参与本项（包）招标、中标后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价格等信息，
详见“开标一览表”。

5. 若我方被确定为本项目（包）的中标人，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并严格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承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技术要求均做出了响应，对符合性存在偏差的，已在投标文
件中的商务响应和技术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并特别说明。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9. 在评审过程中，若贵方或评标委员会需要，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
情况和技术资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确认无误。

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人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投标文件所列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
质性条款和供货质量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提供。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采购合同范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本项目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
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6) 在评审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 (7)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协商的；
- (8) 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等行为的；
- (9)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违反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的信息如下：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无效。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制造商全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响应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说明：如商务无偏差，可在表中任意位置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说明：如技术无偏差，可在表中任意位置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等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证明材料后附。

9. 服务、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影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1.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证明材料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 强制节能产品（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注：

1. 如采购项目（包）或报价货物中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包）或报价货物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可不提供此表。

(2) 非强制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产品总价格（元）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产品总价格（元）

注：

报价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需如实填写，并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合格或许可证号	认证机构名称

注：

采购标的或报价产品属《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 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其他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三）绿色建材（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绿色建材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号/检测报告编号	认证/检测机构名称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注：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P020250111596858618141.docx>）

(四)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保证
投报的计算机操作系统或投报的硬件产品内所涉及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五)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说明：

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六)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此项内容作为资格条件，应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上传。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如未提供，不予认可。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方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方/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的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